

## **BVI 公司新法执行要点**

根据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 BVI 商业公司法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对于BVI公司的新规定如下:

- 现有的公司可以选择继续使用[国际商业公司法]至2007年1月1日, 或者在任何时间, 遵循[商业公司法]重新登记。
- 仅限于2005年, 客户成立公司时可以选择使用[商业公司法]或者[国际商业公司法]。从2006年1月1日起, 新设立的公司均须依照[商业公司法]。
- 2007年1月1日起现有公司的重新注册就自动依照[商业公司法]进行(所谓自动, 是指不要提供文档或者对公司章程及大纲的修正), 因此所有的BVI公司就都依照[商业公司法]了。

"新" BVI[商业公司法]比以往的公司法更为复杂, 且有更多限制, 例如:

- 1、以往董事名册无须于金融服务处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登记, 而新BVI[商业公司法]则要求每一家公司均须登记董事名册。
- 2、以往公司的法定纪录, 包括公司成立证书、公司章程、董事及股东名册等 (Statutory Record, including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Memorandum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irector and Shareholder Register) 无须上报存放地点, 而新BVI[商业公司法]则要求于公司成立后的14天内做出存放地点的登记。

根据以上的一小部分限制, 再加上BVI公司的过渡期安排, 宏杰的建议是, 除非出于非常特殊的原因, 否则从现在起, 如果要成立BVI公司, 为了避免日后不必要的麻烦及额外手续, 请重新成立一家依照"新"商业公司法的新公司, 而不购买早前根据旧公司法而成立的『现成空壳』公司。

另一方面, BVI 政府已宣布增收 BVI 公司的政府牌照年费, 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以下是新的年费标准:

IBC公司(非不记名股票)

授权资本不超过50,000美元的公司 --- 美元350

授权资本超过50,000美元的公司 --- 美元1,100

BVI商业公司(非不记名股票)

授权发行不超过50,000股份的公司 --- 美元350

授权发行超过50,000股份的公司 --- 美元1,100

下面我们详列了新 BVI 商业公司法(BCA)对 IBC 公司的影响及提出的对策。

### A. 选择方案及结果

1. 不采取措施。您或您客户的 BVI 公司 (以下简称 "该公司") 被认定为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商业公司法约束下重新注册。

- (1) 公司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商业公司法约束下自动注册。
- (2) 公司将收到新的公司注册编号。
- (3) 公司的章程必须修改, 这就是说, 与新的商业公司法相悖的条款将自动失效。

(4) 请注意重新注册证书不会自动发给您司。需到注册处申请，费用为 25 美元。

2. **申请重新注册。**可以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新商业公司法下的重新注册。注册代理处对 BVI 公司的申请书、新的章程和其它需要收费的必要的文件归档。这样，该公司将免费取得由 BVI 注册处出具的重新注册证书及新的 BCA 编号。

若该公司的文件或合同中仍然使用旧的编号，则将产生一些误会。若不重新申请新的注册证书，该公司将不能获得一份显示该公司在新商业公司法下新编号的注册文件。大部分情况下应该不会出现大的问题，但我们认为该公司开具或维持银行账户，或使用 BCA 公司取得不动产时将会产生问题。

## B. 公司事宜

您或您的客户需要了解以下一些重要的公司事宜，主要是：

1. **股东注册** 注册代理人应将股东注册的原件或复印件归档。过去，这是非强制的。
2. **法定纪录** 若注册代理人未保存会议记录、成员及股东注册原件，该公司须在更改后的 14 日内告知注册代理人保存地点。若法定记录保存在家中或办公室中，保存地点有动时请确保已告知我们。
3. **不记名股票** 在新 BCA 下，所有的不记名股票将抽回，即股票登记书需要监管。2005 年以前成立的 IBCA 公司可以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不记名股票登记书托管。

## C. 额外费用

1. **授权资本** 新 BCA 取消了授权资本的概念。公司章程中注明经授权可以发行的股票数。新的执照费取决于该公司发行的股票少于或超过 5 万股。若该公司经授权发行 5 万股的股票，则适用于低一级的执照费。若发行的股票超过 5 万股，则另行收费 750 美元。
2. **不记名股票** 若公司可以发行不记名股票，则每年的执照费为 1,100 美元。

其它是细节性的技术变动，我们建议您不要简单地认为 BCA 的操作和维持费用与 IBCA 的相同。新 BCA 对公司的规定与香港公司法对香港公司的规定更为相似，特别是在归档安排上-更多文件需要进行归档。

## D. 需要做什么？

1. **不采取任何措施** 若您或您客户的 BVI 公司仅用于保持资产，或者用于持股，所持的股份少于 5 万股，且不发行不记名股票，则新商业公司法对您司几乎没有影响。我们建议您不采取任何措施。

2. **立即重新注册** 若该公司结构复杂，或用于税收规划，或用于持有不动产，或持有在关联公司的投资，或有经常性的银行账户往来，我们建议您核对公司的章程，并重新注册。请与我们联系。

3. **将公司转移到其它的司法区** 若该公司所持股份超过 5 万股，或持有不记名股票，或结构复杂，我们建议您将公司转移到其它的司法区如萨摩亚（Samoa），毛里求斯（Mauritius），尼维斯岛（Nevis），安圭拉岛（Anguilla）及塞舌尔（Seychelles），这些司法区与原先的 BVI IBC 法的构架相同。详情请与我们联系。